

我国推行独立董事制度的现状、原因和重要意义

□ 厦门 王延召 郑丽敏

为了防止内部人控制及大股东操纵,强化董事会的职能,确保董事会运作的公正、透明,人们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本文结合我国的国情,分析了我国引入独立董事制度的现状、原因和在我国的特定企业环境下,引入独立董事制度的重要意义。

我国独立董事制度的现状

独立董事是从西方国家的非雇员董事或非执行董事发展而来的。早在20世纪30年代,美国证监会就建议公众公司设立“非雇员董事”;80年代,英国建立了“非执行董事促进协会”。相对于执行董事(内部董事)而言,独立董事是能够站在比较客观公正立场上,敢于质询、批评甚至公开谴责公司管理层,确保公司遵守良好治理守则的捍卫者。在决定公司战略和政策,保护股东利益以及增强公司董事会的效率方面,独立董事也能够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国独立董事制度

在1997年12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2条已有规定:“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一)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二)公司的内部人员(如公司的经理或公司的雇员);(三)与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的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该条特别注明“此条为选择条款”,也就是说并非强制性的规定。此后,1999年3月29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又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境外上市公司都应逐步建立健全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制度。《意见》第六项规定:“公司应增加外部董事的比重。董事会换届时,外部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1/2以上,并应有2名以上的独立董事(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外部董事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

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外部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公司的关联交易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2名以上的独立董事可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可直接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和其它有关部门报告情况。”日前,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了《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要求各境内外上市公司应当在2002年6月30日前,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根据征求意见稿的规定,所谓独立董事制度是指上市公司必须聘任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的主要职责是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诚信与勤勉,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关于独立董事的概念,《指导意见》定义为:“上市公司的

薪),也包括不固定或风险收入(如奖金、股票等),既含有现期收入,也含有远期收入(如股票、股票期权、退休金计划等)。而风险收入应该占有相当的比例,以保证经营管理者积极性。这样,不同形式的收入对管理者行为具有不同的激励作用,以保证管理者行为的长期化、规范化。

需要再提及的是股票期权。它的激励作用在于让经营者占有企业的剩余,即占有企业的利润,使经营者个人效用最大化与股东利润最大化目标一致,可以使经营者加倍努力工作,

不断创新,克服短期行为。股票期权作为一种长期激励机制在国外已经有几十年的发展历史,被证明行之有效,但近期美国许多大公司财务欺诈丑闻屡屡曝光,令世人震惊。许多人认为是企业高管层为了从股票期权获得更大的利益而操纵利润造成的,这导致了人们对其进行重新认识与反思。很多人都开始意识到股票期权原来也是一把“双刃剑”。我们认为,首先,不能因为美国发生的事情而否定股票期权的作用;其次,要注意监督约束机制的完善和规范发展问题。股票期权

在我国还是个新生事物,在发展的同时,要借鉴国外的经验与教训,未雨绸缪,为我国健康顺利地发展股票期权奠定良好的基础。目前,我国的公司法、税收法规以及缺乏职业经理层等大的环境尚抑制着股票期权的发展。我国的股票期权可在一些高科技上市公司先进行试点,激励的对象可限定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方式上也应采用一些比较简单和固定的模式,要在规范中稳步发展。

(作者单位:武汉市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从以上定义中可以看出,独立董事主要有两个特点:一是针对大股东和经营者的独立性,独立董事首先应独立于上市公司。这一点无可争辩,西方国家有时也将独立董事称为“非雇员董事”或“非执行董事”就是指独立董事不能在上市公司任其它职务。其次,独立董事应独立于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指导意见》明确提出独立董事“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再次,独立董事应独立于上市公司的管理层,独立董事制度就是针对目前上市公司存在的内部人控制现象,针对上市公司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而出台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一项改革措施。又次,独立董事应独立于可能与上市公司存在经济利益关系的有关各方,如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机构、上市公司或其主要股东的职员的近亲属。另外,独立董事应在感情和其它非经济利益关系上独立于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如果存在感情因素或其它足以影响独立董事职能发挥的事项,独立董事也应当回避。二是相对于中小股东、潜在股东和社会公众,他们不应当独立。“独立董事应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仍然是董事,而董事会是上市股东大会选出的最高管理机构,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表现在前述各个方面,要求他们在表决时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其“董事”作用表现在董事会的职责上,需要他们参与公司重大决策、选举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公司发展规划等。

设立独立董事的必要性

在公司的股东群体中,存在着大股东——特别是控股大股东——与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差别甚至利益对立。大股东不仅拥有控股地位,更重要的是他们拥有信息优势,拥有公司重大决策和实务的操纵权。以上这些,为他们进

行不正当的关联交易创造了条件。关联交易的结果是广大中小股东的财富,被不知不觉地卷进了少数大股东的腰包。目前我国上市公司普遍存在侵害股东权益的现象,其根源在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还比较落后,用证监会高层的说法是“形备而实不至”。据统计,我国上市公司股权的集中度相当高;仅国家股的比例就高达54%,董事会成员有70%是由股东单位派遣,来自第一大股东的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一半,这就很容易导致“内部人控制”现象。近几年来,我国上市公司中已经有不少大股东通过内幕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现象。公司股权结构中“一股独大”的状况造成董事会常常被大股东控制,大股东会为谋取己利不惜牺牲众多中小股东的利益,有的大股东甚至把上市公司看作自己的“提款机”。怎样避免这种内幕交易,怎样使中小股东的利益在企业重大决策中得到保证,一个重要措施就是让独立董事进董事会,并让独立董事真正成为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代表。

在现实生活中,国内很多股份制企业的董事只是投资方的代表,他们对股份企业的经营领域、所在行业的经济技术特点知道甚少,行业经验更是缺乏。因此,在一些重大投资方案,经营方向转变得决策时,处于被传播的地位。如果他们对所需要的知识与信息收集不多,也没花多大精力与时间去调查研究,董事只能凭借自己的感觉投票决策。这样做,极大的降低了决策的科学性。这就是人们所说的董事会中的“知识匮乏”、“专家匮乏”现象。因此,近年来西方发达国家的股份制企业纷纷采用设立独立董事的做法来提高董事会素质,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效率。

按产权经济学的观点,股份制企业存在多层委托——代理关系。如股东将所有权委托给董事会,让其代理行使法人财产的占有权、支配权;董事会将企业经营权委托给总经理,让其代理行使法人财产的使用权等。股份制企业这种法人治理结构,虽然有经营权和所有权分离的优点,但也存在着委托人与代理人利益无法统一的问题。董事会

关心年收入和各种在职消费。特别是国内有些股份公司,董事兼任总经理,甚至持有公司股份,这种董事与经营者的密切联系,必然妨碍董事工作的独立性,削弱了董事会工作的效能,增大了公司经营的代理成本。而独立于企业和股东的独立董事却为减少代理成本开辟了一条道路。

设立独立董事的重要意义

鉴于以上分析,独立董事的重要意义可归纳为:

1、独立董事比具有特殊利益的董事更具有公正性。公司中某些大股东,其决策准则是谋取自身私利,而公司的利益则为次级目标。独立董事的介入,会改善这种状况,促进董事会的独立性,确保公司利益为决策的唯一目标。

2、独立董事能为企业及时提供重要信息。独立董事是股份公司外聘的经济、管理、法律、金融、国际经营与贸易等方面的专家,是在政府、学术界及民间有一定影响的人士。他们进入董事会能弥补董事会知识不足、经验不足的缺陷,强化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在当今信息化、网络化、经济全球化的时代,谁能快速、准确、全面的占有信息,并能及时反映和调整战略,是企业市场竞争中取胜的关键,外聘董事能给股份企业带来各种信息、各种新鲜的思想、思维和创意,极大的弥补企业信息不足。

3、独立董事能客观的独立的看问题。他们以自己的智慧和经验,高瞻远瞩,帮助公司作出正确决策。反之,本公司董事会的成员由于忙于日常工作,或者由于知识与经验以及所处位置的原因,认识和思考问题有着许多天然的局限性,往往不能客观的看待自己公司的问题,致使问题发展到十分严重的地步。这必然使董事会的效率大打折扣。

4、改变董事会的形象。提高董事会的智力和人员构成比例,优化董事会结构,尤其是上市公司,这样会赢得中小投资者的欢迎。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管理学院)